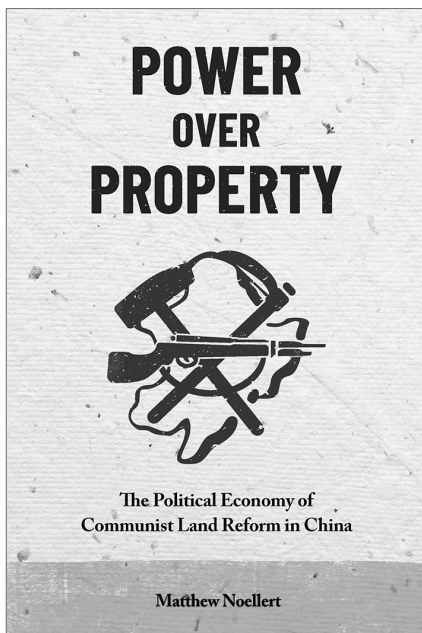


# 權力、財產與縣域土改敘事

——評 Matthew Noellert, *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

• 何志明



Matthew Noellert, *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20).

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土地改革始終是革命史研究領域的重要話題，特別是隨着地方檔案的不斷解

密，一系列高品質研究成果不斷湧現。檢視相關論著，我們會發現這些研究實現了從宏大敘事向精細化微觀考察的整體性轉移，例如土改政策在科層體系中如何逐步下移、土改如何在鄉村社會被「運動」起來等，然而運用「權力」、「財產」等核心概念，對縣域土改展開新敘事的論著卻並不多見。

2020年，美國歷史學者倪志宏 (Matthew Noellert) 在密歇根大學出版社出版《權力高於財產：中共土改的政治經濟學》(*Power over Proper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t Land Reform in China*，以下簡稱《權力高於財產》)，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在使用大量第一手地方檔案的基礎上，以東北地區原松江省雙城縣(現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為研究對象，圍繞「權力」、「財產」等核心概念，為讀者展現了全新的縣域土改敘事，進一步豐富與深化當前的土改研究，是近年來西方學界關於該研究領域的一部力作，值得學界關注。

倪志宏《權力高於財產》一書，以東北地區原松江省雙城縣為研究對象，圍繞「權力」、「財產」等核心概念，展現了全新的縣域土改敘事，進一步豐富與深化當前的土改研究。

## 一 縣域土改的結構性敘事

就選題而言，《權力高於財產》屬於一個典型的縣域個案研究。對於個案研究，哈佛大學歷史學者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曾在《冷戰島：位於前線的金門》(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一書中指出，「代表性和特殊性的爭論是任何地方社會史研究的學者都必須面對的問題」<sup>①</sup>。因此，儘管本書提及雙城縣重要的商貿優勢和戰略地位<sup>②</sup>，例如中東鐵路貫穿全境、土壤肥沃、總人口居松江省各縣之首、是國共兩黨爭奪東北的前沿陣地 (林彪為首的東北民主聯軍司令部曾駐扎在縣城) 等，且該縣在松江省政府的土改計劃中居於優先地位 (頁 35-37、41-42)，但在目前學界對於縣域土改研究已有較多成果發表的情況下，無論從典型性還是普遍性來說，這一選題的學術價值並不十分突出。為此，作者有着深刻的學術自覺，並坦承該個案研究無法迴避「瞎子摸象」的詰責，認為針對一個村、區、縣等地方的研究，目的在於「將中國社會的圖景特殊化、複雜化，以便對中國社會有更為深入的了解」。不僅如此，作者的研究旨趣並非雙城縣土改本身，而是試圖以此為基礎探討一個縣 (村莊) 的土改實踐「如何具有深遠的全球和歷史意義」，進而使這部著作具有宏大的學術視野與歷史關懷 (頁 21、33)。

關於歷史的形成，美國學者格里 (Patrick J. Geary) 認為，歷史是一個被創造的過程，「歷史不僅復原了它的對象，更創造了它的對

象」，而歷史學家則捲入其中，參與了這種創造的全過程<sup>③</sup>。歷史學者通過學術研究展開敘述，則是對歷史進行「再創造」的重要形式。大體而言，目前歷史敘事基本遵循兩種路徑：一種是歷時性敘事，即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對歷史事件或人物進行敘述，這種手法容易使讀者掌握研究對象發展的基本脈絡和階段性特徵；另一種是結構性敘事，即遵循研究對象自身的類別、特點等結構性因素展開敘述，不拘泥於總體時間線，這一方法的好處是可以更為清晰地展現研究對象內部的運行邏輯與機理。

與其他縣域土改研究主要以歷時性敘述不同，本書對雙城縣土改展開結構性敘事，為讀者描繪一幅全新的縣域土改場景。不僅如此，本書還實現了縱橫兩個維度的兼顧：以全球史視角橫向對比中國與西方在處理權力與財產關係時存在的顯著差別；以長時段視角縱向敘述中國古代史上權力對於財產的支配性地位，以及土改在此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種雙重維度的歷史敘事，有效地跳出了視野狹窄、就事論事的窠臼，形成了別開生面的土改縣域個案研究。因此，在敘事結構層面，本書在土改個案研究領域實現了重要突破。

目前學界對於土改的縣域個案研究成果，以張學強、王友明對於山東省莒南縣的研究為代表，但該兩部著作在敘述手法上基本是按照該縣土改的時間先後順序展開，即以歷時性敘述為主<sup>④</sup>。而從本書各章的敘述形式和內容來看，作者打破了遵循時間線對雙城縣土改全

作者的研究旨趣並非雙城縣土改本身，而是試圖以此為基礎探討一個縣 (村莊) 的土改實踐「如何具有深遠的全球和歷史意義」，進而使這部著作具有宏大的學術視野與歷史關懷。

過程展開歷時性縱向敘事的傳統手法，而是選取土改過程中處於重要地位的「人」（例如工作隊、積極份子、貧僱農）和「事」（例如國家控制、財產分配、暴力現象），在運用豐富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展開橫向切面式的結構性縣域土改敘事。這一敘事手法的優勢在於可以使讀者迅速地抓住雙城縣土改的關鍵內容，為進一步深化縣域土改研究作出重要貢獻。

俗話說，一個硬幣有兩面。這種結構性敘事固然在歷史書寫方式上頗具新意，但其缺點也較為明顯，那就是讀者不易掌握敘述對象的全貌，即「見樹難見林」。作者選取土改中重要的人和事分章進行敘述，缺少對於雙城縣土改的整體性、階段性介紹。尤其是土改的運行過程中，作為土改領導者的中共雙城縣委，在1947年《中國土地法大綱》頒布前後圍繞土改政策的理解與執行偏差問題，與上級（東北局/北滿分局、松江省委）、下級（工作隊）之間產生的爭論與意見往還等，本書在內容上並未涉及，這無疑是令讀者意猶未盡之處。

全書共分為七章：第一章首先分析了權力和財產之間的關係，認為與西方不同，中國始終將政治權力視為財產的重要來源，並對本書主旨——「權力高於財產」的內涵進行闡述。第二章介紹了雙城縣的社會歷史、居民構成、土地佔有情況以及在國共內戰中的戰略地位，指出該縣土改的首要目的在於確立中共主導的政治秩序，經濟動因則居於次要地位。第三章則考察土改在「地方自治」和「國家控制」關係中的地位，認為中共借助土改實現

了在自治與控制之間的動態平衡，建立以農民協會為中心的新社會秩序。第四章主要從國家與鄉村、理論與實踐兩個角度分析土改中的關鍵組織——土改工作隊，作者運用空間分析的方法，強調工作隊在制訂和執行政策、回饋情況以及修訂政策的閉環過程中所扮演的「實驗者」角色。第五章分析土改的重要內容——土地與財產的重新分配。作者指出，整個土改的焦點並非土地與財產的分配，而是基於政治權力來源的結構重組。第六章對土改敘事中的另一個焦點——「暴力」展開專題探討。從國家和工作隊的視角來看，暴力的主要對象是被貼上「階級敵人」標籤的地主富農，但從村民的角度審視，土改暴力的主要對象則是掌握權力的傳統地方政治強人，與佔有土地情況並無密切聯繫。第七章則以結語的形式對全書的主旨進行總結，提出了作者對於中國歷史與政治經濟發展狀況的另一種理解，認為1949年前以雙城縣為代表的北方土改，成為此後新中國多次政治運動的延伸。

## 二 「權力」與「財產」： 土改研究的核心概念

土改是政治權力對於鄉村財產所有權的再分配，「權力」與「財產」自然是這一歷史事件中的核心概念。既有研究大都集中展現土改在地方的實際運行過程<sup>⑥</sup>，較少涉及對於這一對核心概念之間關係的分析。一直以來的敘述邏輯是，中共依靠政治權力在鄉村中強力推動土改，是作為馬克思主義政黨實現鄉

作者打破了遵循時間線對雙城縣土改全過程展開歷時性縱向敘事的傳統手法，而是選取土改過程中處於重要地位的「人」和「事」，在運用豐富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展開橫向切面式的結構性縣域土改敘事。

本書開宗明義地闡述了中西方在對待「權力」與「財產」這兩個概念之間的顯著差異：中國是「權力支配財產」，而歐洲恰好相反，是「財產支配權力」。

村財產平均化的必然選擇<sup>⑥</sup>。但這種敘述較少注意傳統時代對於權力與財產關係的認識基礎，以及中國傳統與現代之間對於權力主導財產分配方面存在的差別，導致一些土改研究在立論方面存在聚焦土改本身的偏向。

與眾不同的是，本書首先在這方面實現了突破。作者在敘述過程中實現了從古至今、由西到東的敘述時間和地域的跨越，這種手法與毛澤東在〈如何研究中共黨史〉一文中提出的「古今中外法」頗有暗合之處<sup>⑦</sup>。本書開宗明義地闡述了中西方在對待「權力」與「財產」這兩個概念之間的顯著差異：中國是「權力支配財產」，而歐洲恰好相反，是「財產支配權力」。在私有化觀念十分牢固的西方，「私有財產權和經濟權力主導着西方的國家建設」。而在一直推崇大同社會的中國，自古代起逐漸形成一系列制度，即「權力來源於輩分、教育和政治資源的獲取，而不是財產和土地財富」（頁3-4）。「學而優則仕」這句話即形象地揭示了接受教育與掌握權力之間的緊密關聯，也成為中國傳統時代官本位思想的起源；掌握了政治權力的人，自然會享有土地等生產資料的優先佔有權。

為此，清末在華傳教士明恩溥（Arthur Smith）即指出，「在中國，權力是掌握在士人和富人的手中的」，因為在傳統中國社會，財富不僅比學問更難獲取，而且還難以保持<sup>⑧</sup>。士人通過科舉獲得功名，然後入朝為官或者在鄉為紳，掌握了政治與文化權力。中國自傳統時代起就形成了權力優先的財產分配邏輯，權力是支配財產的首要因

素。對於這種「權力高於財產」的社會特徵，按照馬俊亞的說法，由於政治權力在中國傳統社會佔據統治地位，最終中國形成了與西方「拜物教」全然不同的「拜權教」；所謂「拜權教」，主要是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實現對社會資源的全方位掌控為基本特徵<sup>⑨</sup>。然而土地等財富形式逐漸集中，社會矛盾必然走向尖銳。在這種情況下往往會出現兩種解決方案：一是自上而下的路徑，即傳統王朝主動對富商巨賈和大地主實施打擊，例如漢武帝實施的「算緡」和「告緡」，以及自北魏孝文帝開始延續三個世紀之久的「均田制」（頁187-88）；二是自下而上的路徑，例如北宋和明末農民起義所提出的「均貧富」、「均田」、「免糧」等口號（頁64、271）。這些旨在變更財富佔有格局的歷史事件，針對的對象往往是富商巨賈或佔有土地較多者（士紳或地方官員），均體現了「權力高於財產」的傳統性表達。這是理解土改階段權力與財產之間關係的前提與基礎。

中共在鄉村中領導土改之前，也就是前土改時期，鄉村權力同樣被士紳或地方官員所壟斷，他們自然也是財富佔有較多者。在雙城縣，由於鐵路交通等地緣因素，特別是與大城市哈爾濱毗鄰，工商業者眾多，兼之該縣為奉系和偽滿政權一些要人的家鄉（例如莫德惠、蔡運升、翟文選、馬子元、張景輝等），他們紛紛在雙城縣投資土地，使該縣的土地佔有程度較之其他地區為高（頁38）。據1947年土改時的統計，全縣地主富農佔總人口12.9%，佔全縣土地的58.2%。無土僱農佔總人數的65%以上<sup>⑩</sup>。

上述情況導致「雙城縣社會呈現較大貧富差距和階層區隔的鮮明特點，主要體現在佔大多數人口的無地農民和佔少數人口的城鎮不在鄉地主兩大群體之間」（頁39）。作者還指出，「這些佔有土地較多的人，他們的財富是通過官員的不端行為和脅迫獲得的，而不是通過封建或資本的積累獲得的」，為此作者將他們稱為「地方強人」(local strongmen)；這些地方強人經濟地位的建立完全依賴其掌控的政治資源（頁45）。

隨着國共內戰迫在眉睫，中共決定重啟蘇區時期的土改政策。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成為土改啟動的開端（頁118）。這場對農村影響深遠的土改，不僅是一場平分土地的財富流動，還是一次對舊有權力結構的重組。從長遠目標而言，後者的作用更為重要，因為只有牢固掌握權力，才能保證財產分配成果的穩固，而其背後的行為邏輯依然是「權力高於財產」。作者指出，按照既有觀點，土改是對於鄉村財產的一次再分配，而財產所有者往往「不願意或者不準備放棄」，於是針對後者的暴力行為隨之發生（頁115）。作為權力的特殊表現形式，暴力是本書重點敘述的內容。

暴力——這種中國歷史上綿延不絕的極端現象，根據羅威廉(William T. Rowe)的解釋，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於「魔鬼」的敘述，在神話故事中為「鬼魂」，在現實生活中則被對應為「遊民、乞丐、土匪、叛亂者之類的危險人群」，而對待這類「魔鬼」的唯一方式就是「堅決

地、血腥而徹底地消滅它」；這一解釋為中國大眾文化中的暴力提供了潛在合法性<sup>⑩</sup>。在土改過程中，該解釋與階級鬥爭學說高度耦合，地主往往被歸為「危險人群」而出現暴力現象。大概由於不少論著已經對土改中的暴力現象進行了詳細敘述<sup>⑪</sup>，本書並不着重關注雙城縣土改暴力現象本身，而是提出該縣暴力現象的與眾不同之處。作者在第五章「財產與暴力」中揭示了土改暴力的地方性差異，認為雙城縣土改的暴力現象與財產所有權，特別是土地所有權並無直接關係；土改時期的暴力現象，主要發生於「村莊之間或村莊與國家幹部之間，而不是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頁115）。

由於雙城縣商業化程度高，很多地主居住於哈爾濱且主要在城市裏經商，因此收入結構也以工商業為主，地租在其中處於次要地位（在官方敘述中，這些人被稱為「工商業兼地主」<sup>⑫</sup>）。在雙城縣的地主群體中，三分之一為「城市地主」，而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並不依賴土地生活（頁122）。1946年9月，雙城縣開展反奸清算運動，數百名城市地主自願捐出土地，他們之所以放棄土地，是因為土地並不是「唯一甚至不是最好的謀生方式」，為此抵抗新政權並不值得。另外，在土改鬥爭過程中，很多地主並不在村，故而在鬥爭會上處於缺席狀態，這就意味着大多數土地往往被「和平」徵用（頁128-29）。因此，「在雙城縣，至少在運動的第一年，土地沒收是相對和平的，大多數暴力與土地無關」，即使雙城縣土改後來出現暴力現象，但都「與土地佔

作者揭示了土改暴力的地方性差異，認為雙城縣土改的暴力現象與財產所有權，特別是土地所有權並無直接關係；土改時期的暴力現象，主要發生於「村莊之間或村莊與國家幹部之間，而不是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

中共領導下的土改，分配財產給農民只是手段，而打倒鄉村政治強人，將鄉村政治權力重新分配給新提拔的貧僱農積極份子，進而重建鄉村政治秩序，保證中共在鄉村社會中的穩固地位，是「權力高於財產」的現代性表現。

有關係不大」(頁131)。這一觀點顯然與徵收土地必然伴隨「破壞性力量」的說法頗不相同<sup>④</sup>。暴力這種特殊的權力表現形式，在雙城縣土改前期的財產分配過程中並未得到充分演繹。

隨着1947年2月「砍挖」(即砍倒地主階級，挖出地主隱藏的財產)運動開始，特別是下半年《中國土地法大綱》在雙城縣頒布與「和平土改」被批判，雙城縣土改的激烈程度迅速上升，「家庭財產成為村莊暴力的焦點」，一直持續到1948年1月「糾偏」的到來。徵收的財產種類除土地外，還有房屋、馬匹、手推車、穀物、商品、貨幣等(頁132)。雙城縣農民商業意識較濃，而且深知分得土地還要承擔原本由地主負責的農業稅。按照「理性人」的假設，人類行動動機是在「成本—受益」計算下實現利益最大化<sup>⑤</sup>。因此，相比擁有土地，雙城縣農民對於鬥爭對象家庭的其他財產的興趣更為明顯。幾十個村的土改工作報告也顯示，「村民沒收糧食、現金、金銀、衣服、毛毯、槍支的積極性最高」(頁133)。然而，分配土地和財物只不過是動員農民鬥爭政治的手段，而中共發動土改的主要目的在於打擊鄉村政治強人並「重新分配政治權力」(頁150)，那就是借助土改實現鄉村政治權力結構的重組，進而在鄉村社會建立穩固的政治基礎。可見，和傳統時代類似，此時期土改的政治目的(權力)依然高於經濟訴求(財產)。

從大歷史和長時段的角度來看，針對財產佔有不公的現象，很多朝代都出現過權力重組財產佔有

格局的行為，即國家通過合法手段對財產進行再分配，或者通過農民起義的暴力形式打擊財產集聚現象。這是帝制時代對於「權力高於財產」的傳統性表現；而中共領導下的土改，旨在通過群眾運動的方式，將地主的土地和財產分給農民。這一目的看似與傳統時代的做法並無二致，實則大謬不然。中共領導下的土改，分配財產給農民只是手段，而打倒鄉村政治強人，將鄉村政治權力重新分配給新提拔的貧僱農積極份子，進而重建鄉村政治秩序，保證中共在鄉村社會中的穩固地位，這又是「權力高於財產」的現代性表現。因此，運用「權力」與「財產」這一對核心概念，對於理解土改這種財產再分配形式的前世與今生，具有重要的方法論意義。這也充分凸顯了本書區別於其他土改論著的重要特點。

### 三 拓寬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

眾所周知，土改目的在於將地主、富農佔有的大量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實現「耕者有其田」。這實際上凸顯了土改的經濟意義。目前學界關於土改的研究路徑，例如強調土改對於提高生產力、推進經濟發展的革命史研究路徑，或者強調土改變產權結構的社會經濟史研究路徑，都是彰顯「經濟的土改」。與之不同的是，第三種路徑——社會科學路徑則關注「政治的土改」，使用「權力」、「話語」、「建構」、「情感」、「記憶」等社會科學概念，強調土改對於重

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作用，即國家權力對於鄉村政治秩序的重建，但往往會忽視財產在這一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從敘述手法上觀之，《權力高於財產》屬於第三種路徑。不同的是，作者在使用「權力」等社會科學概念的基礎上，創造性地融入「財產」這一經濟概念，深刻闡述土改背後的政治經濟學意涵，進一步拓寬了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

總體而言，財產對於重構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意義主要體現在兩個維度：一是財產的佔有。自中國傳統時代伊始，圍繞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的關係就引申出自治與控制的說法。無論是「皇權不下縣」還是「保甲建到村」，都體現了自治與控制這對關係的興替，而背後起作用的仍然是權力支配鄉村財產的演繹。為此，作者在第三章「自治與控制」中對地方自治與國家控制展開了專題論述。但與孔飛力(Philip A. Kuhn)、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等強調清末新政以來國家權力下移過程中與地方自治的天然緊張關係不同<sup>⑥</sup>，作者認為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由於政治精英的個人關係網絡是權力的重要來源，這使「中國有效的地方自治比歐洲傳統更依賴中央政府的控制」(頁64)。換言之，在中國，地方自治與中央權威的關係並非此消彼長而是相輔相成的。當中央權威式微之時，地方自治也就往往難以為繼。科舉革廢導致鄉村政治秩序崩解和鄉紳階層在地方政治格局中淡出，進而為土豪劣紳(即作者所稱的「地方強人」)提供了縱橫馳騁的舞台<sup>⑦</sup>。這些地方強人利用手中掌握的權力迅速實現了財產積累，

而與此同時，國家與鄉村社會之間的關係日漸薄弱。例如晚清至民國時期鄉村社會財產不斷向地方強人集中，儘管國家幾番試圖將權力下移至鄉村，但基本都未能如願。因此，鄉村財產為少數人佔有之時，背後往往折射出國家與鄉村社會之間關係的疏離。然而，這一切都隨着中共的到來而徹底改變。

自井岡山時期開始且經歷二十餘年的「農村包圍城市」，抗戰勝利時的中共已經積累了豐富的農村工作經驗，其中之一就是借助「土地」這一特殊財產形式來鞏固其在鄉村中的統治基礎。抗戰後國共和談破裂，全面內戰的壓力使中共在鄉村面臨着強大的資源吸取需求。然而，要使這種吸取能力走向常規化、常態化，中共就必須改變國家與鄉村社會疏離的政治狀態，重構鄉村權力格局和建立符合自身行為邏輯的基層政權。土改這種強調權力對於鄉村財產再分配的手段，自然成為中共實現這一雙重目標的必然選擇(頁94)。然而，土改雖是以財產為主要目標，但根本目的仍然在於強化國家權力對於鄉村社會的全面控制，即首先需要「修復政治秩序，而不是經濟」(頁62)。

因此在雙城縣，中共在「保護人民和財產不受四處遊蕩的土匪、地方軍隊和地主控制的治安團體的侵害」之餘，必須在土改過程中建立農民協會以取代原來地方強人控制的鄉村政權，並使之成為新秩序的核心(頁65)。斯考切波(Theodor Skocpol)認為，中共在鄉村借助土改發動農民參與政治，是戰勝國民黨的重要原因<sup>⑧</sup>。那麼，如何動員農民參與村莊政治？圍繞財產分配

在中國，地方自治與中央權威的關係並非此消彼長而是相輔相成的。當中央權威式微之時，地方自治也就往往難以為繼。地方強人利用手中掌握的權力迅速實現了財產積累，與此同時，國家與鄉村社會之間的關係日漸薄弱。

雙城縣存在佔有大量土地等財產的地方強人，在土改開始後，村民痛恨這些人的原因是他們濫用政治權力，而不是由此產生的財富。當這些人主動將財產交出並退出鄉村政治舞台後，民眾的鬥爭熱情迅速下降，最終形成「和平土改」局面。

展開的諸多行為，例如「訴苦」、鬥爭大會等，就成為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途徑。鬥爭的主要對象自然就是這些擁有大量財產的地方強人。借助財產分配，中共得以順利改組鄉村政治結構，使國家與鄉村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sup>⑩</sup>。

二是財產的分配。前面已經提及，晚清至民國時期鄉村社會財產呈現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總體趨勢，這一趨勢的大背景就是國家與社會的疏離。但隨着中共領導下的根據地政權建立，這種鄉村社會財產分布趨勢很快成為打擊的目標。無論是蘇區時期的土改還是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運動，都是旨在對鄉村財產進行再分配。抗戰結束後中共重啟土改政策，使鄉村財產布局面臨新一輪調整。通常理解，土地分配必然伴隨着大規模群體鬥爭<sup>⑪</sup>。但在雙城縣，這種鬥爭的語境卻大不相同。根據中共的話語邏輯，地主擁有多少財產與剝削的嚴重程度正相關，通過「訴苦」、「算賬」可以迅速打破農民的「宿命論」和傳統道德觀念的束縛，進而產生強烈的仇恨和鬥爭心理。雙城縣確實存在佔有大量土地等財產的地方強人，正如前文所提及，這些財產主要是通過官員的不端行為和脅迫獲得的，因而在土改開始後，村民痛恨這些人的原因是他們濫用政治權力，而不是由此產生的財富（頁47）。當這些人主動將財產交出並退出鄉村政治舞台後，民眾的鬥爭熱情迅速下降，最終形成「和平土改」局面。但這種簡單平分土地的方式，並未實現中共徹底改組鄉村政治格局的目標，國家與鄉村社會的關係並未進一步扣緊。

隨着東北局、北滿分局等上級黨組織對「和平土改」的批判，兼之內戰全面爆發，雙城縣面臨戰爭資源吸取需求的急劇增加和大範圍饑荒，針對土地之外的財產鬥爭隨之加劇。1947與1948年之交的統計資料顯示，雙城縣針對沒收地主家庭財產的暴力事件不斷遞增。但是這種暴力並非起因於村莊內部不同階層對於財產的爭奪，而是發生在國家與村莊、相鄰村莊之間。這也說明雙城縣土改的財產分配，形成的不是階級團結而只是村莊內部的團結（頁116），特別是某村工作隊鬥爭地主並運走其財物，竟會引發地主和村民的聯合反對（頁139）。與此相似，新任幹部的腐敗往往更能激發村民的鬥爭情緒。據1947年統計，雙城縣土改中被批鬥者的原因為「貪污和挪用公款」佔102人，排名第一，佔17.4%；而走狗、反革命、政治壓迫、偽滿官員、敲詐勒索等其餘九大罪行，幾乎全部都與被鬥爭者的政治地位有關（頁169）。在雙城縣土改過程中，鬥爭對象的政治品行而非財產佔有狀況，往往成為鬥爭的重要依據。然而，這些「非常態」現象是否意味着國家與鄉村社會的關係依然沒有擺脫晚清至民國時期形成的疏離狀態？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事實上，包括雙城縣在內的土改都實現了「改天換地」的目標。雙城縣土改的最終結果是實現了農村財產分配的平均化，原來地方強人或者城市工商業者主動或被動地放棄了自己在農村的土地和其他財產，並由新政權分配給農民。與晚清至民國時期鄉村財產集中導致的結果相反，這種平均化徹底改變了國家與鄉村社



會疏離的現狀。與之相伴隨的是鄉村新秩序的確立與權力結構的重組，大量新式鄉村幹部湧現並取代舊的地方強人，使國家權力觸角延伸至每家每戶的大門口。通過土改後財產佔有的情況，我們可以準確地觀測到國家與社會之間達到前所未有的密切關係。土改後接踵而至的互助合作乃至集體化運動，導致土地私有制度被逐步消滅，更使國家對於鄉村社會實現了徹底的掌控。

總之，作者運用「權力」與「財產」這一對核心概念，在充分闡述土改對於重塑國家與社會關係重要意義的基礎上，強調財產的佔有與分配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效拓寬了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實現了政治與經濟概念在土改研究中的高度融合，進而從學理上回應了本書的「土改的政治經濟學」標題。

#### 四 結語

《權力高於財產》一書無論是構建全新縣域土改敘事、闡釋「權力」與「財產」概念在土改研究的地位與作用，還是在拓寬社會科學路徑方面都作出重要貢獻。值得稱道的是，本書雖然是以雙城縣土改為中心的個案研究，但在敘述視野上並非「就雙城論雙城」，而是以「權力支配財產」為思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土改作為全球意識形態糾紛的問題進行了全新審視與思考。作者認為，共產主義的土改模式強調政治化（即重組不同人群、國家與鄉村之間的關係），而資本主義則側重經濟化（即重組商品與價

格、勞動與資本之間的關係），這些差別都體現了全球冷戰格局對於地方社會發展進程的作用（頁190-94）。但無論是哪種模式，背後起決定作用的都是國家權力對於財產的再分配，這也再次凸顯了本書的核心觀點——「權力高於財產」的重要價值。

#### 註釋

① Michael Szonyi,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

② 參加過雙城縣土改的何方也曾評價該縣：「雙城是個很有名的地方，北滿人口最多的縣，地處鬆嫩平原黑土帶，物產豐富，也是中國糧倉黑龍江的主要產糧縣。」參見何方：〈我在東北的四年（上）〉，載馮克立主編：《老照片》，第四十七輯（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頁18。

③ 格里 (Patrick J. Geary) 著，陳浩譯：〈作為記憶的歷史〉，載羅新主編：《歷史、記憶與書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頁132。

④ 參見張學強：《鄉村變遷與農民記憶：山東老區莒南縣土地改革研究，1941-195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王友明：《解放區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東莒南縣為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⑤ 參見 Vivienne Shue,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0)；杜潤生主編：《中國的土地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6）；羅平漢：《土地改革運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莫宏偉：《蘇南地區土地改革研究》（安徽：

作者運用「權力」與「財產」這一對核心概念，在充分闡述土改對於重塑國家與社會關係重要意義的基礎上，強調財產的佔有與分配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有效拓寬了土改研究的社會科學路徑。

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7)；張一平：《地權變動與社會重構：蘇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李里峰：《土地改革與華北鄉村權力變遷：一項政治史的考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等。

⑥ 1946年，中共中央發出著名的「五四指示」時即遵循了這一敘述邏輯：「解決解放區的土地問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環節。」參見〈中共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1946年5月4日)，載遼寧省檔案館等編：《東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一輯(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269。

⑦ 毛澤東：〈如何研究中共黨史〉(1942年3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06。

⑧ 明恩溥(Arthur Smith)著，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127。

⑨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13、16。

⑩ 雙城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雙城縣志》(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90)，頁155。

⑪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頁8。

⑫ 例如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偉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伊莎白·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衛·柯魯克(David Crook)著，龔厚軍譯：《十里店——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⑬ 參見劉詩古、曹樹基：〈新中國成立初期土地改革中「工商業

兼地主」的政治身份認定——主要以南昌縣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1年第2期，頁66-75。

⑭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等編，劉敬坤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858。

⑮ 唐斯(Anthony Downs)著，姚洋等譯：《民主的經濟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頁4。

⑯ 參見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98；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42-49。

⑰ 羅志田：〈科舉制的廢除與四民社會的解體〉，載《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62-63；王奇生：〈戰前中國的區鄉行政：以江蘇省為中心〉，《民國檔案》，2006年第1期，頁75。

⑱ 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著，何俊志、王學東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95。

⑲ 參見李里峰：《土地改革與華北鄉村權力變遷》，頁111-31。

⑳ 費正清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頁356。